

比利时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比利时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¹，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比利时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的普通照会（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现随附 2015 年 4 月 27 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本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比利时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

编号：15/2704

附件：3 页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比利时根据《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 号文件）所承担的年度义务。

根据这项义务，本常驻代表团随函附上关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利时领土上钚拥有量的资料：

- 《钚管理准则》中关于比利时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的附件 B；
- “准则”中关于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的附件 C。

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5 年 4 月 27 日·维也纳

钚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比利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p.m.	(p.m.)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900 千克	(14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p.m.	(p.m.)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900 千克	(1300 千克)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 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负有保障责任的钚被列入上述适当栏项中。对钚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遗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iv) 政府可补充任何其认为有益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	p.m. 不一定意味着零, 而系指不足 50 千克	(p.m.) 不一定意味着零, 而系指不足 50 千克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比利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40 000 千克	(38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p.m.	(p.m.)

p.m.不一定意味着零，而系指不足 500 千克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